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郭家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37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家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家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原聲請書附表編號5-6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5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編號1-6之備註欄分別補充、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又附表編號1-4、5-6所示各罪業經法院

01 裁定及原確定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故本件
02 定刑不得逾上揭應執行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
03 隔短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
04 伊所犯均是112年4月至同年6月間所犯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
05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
06 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
07 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陳映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